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整
二、地 點：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巷 20-16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三、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計 19,319,346 股，佔已發行股數扣除無表決權後為 38,382,616 股之 50.33 %。

出席董監事：李聰林董事、楊玉里董事、謝坤成董事、王鴻圖獨立董事、連文海獨立董事
李榮和監察人、陳明芳監察人、張光明監察人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 （一）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案 由：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案由：105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105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六、承認事項：

- （一）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基會計師以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二）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 (32,766,981)
加：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364,130)	(2,364,130)
調整後累積虧損		(35,131,111)
加：105 年度稅後淨損	(22,209,542)	(22,209,542)
期末累積虧損		\$ (57,340,653)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七、討論事項：

- （一）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上午 10 點 07 分，主席依法宣佈散會。

主席：李聰林

記錄：簡靜莉

(附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承蒙諸位股東的支持與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本公司 105 年度營收為 4.05 億元，雖較前一年度增加 2%。惟 105 年下半年受整體景氣影響及競爭對手削價，致低階產品拓展不易，而高階高毛利產品亦銷售不利。故 105 年度仍然產生虧損，惟較上年度減少。

一、105 年度之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404,628
營業成本	329,650
營業毛利	74,978
營業費用	100,655
營業(損失)利益	(25,677)
營業外收入(支出)	3,462
所得稅費用	6
稅後淨損	(22,20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04,628
	營業毛利	74,978
	稅前淨損	(22,21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8)
	稅前純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72)
	純利率(%)	(5.49)
	基本每股虧損(元)	(0.57)

四、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立足精密加工及製造產業逾 35 年，技術能力深厚，產品開發亦持續進行，除精密模具加工產品近期受景氣影響下滑外，業務發展方向逐步朝設備製造發展。而因應未來機械人產業興起，本公司已投入自動化整合服務，此類產品牽涉精密加工技術、專業加工設備及機械手臂組裝整合經驗，皆是本公司所專長項目，期盼為國內產業升級上貢獻綿薄之力，持續提供高品質、價位合理的產品。

面對未來市場的嚴峻挑戰，本公司將採取更有效的管理方式，持續精進，集中技術優勢，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

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榮 和

監察人：張 光 明

監察人：陳 明 芳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原預定買回期間	105.06.30~105.08.29
原預定買回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原預定買回價格區間	6.00~11.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6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263,15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46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0%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因買回股份執行期間，股價已漸趨穩定，為尊重市場機制，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轉讓分配

本次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分配原則：

- 一、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考績等基準計算員工可認購股數及對公司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授權董事長核定認購股數。惟經理人之認購股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並呈送董事會核定之。
-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可認購基數所代表股數數額、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作業事項，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買回及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並加計資金成本（依本辦法訂定日台灣銀行基準利率（按月））為轉讓價格。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法繳納稅捐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惟日後法令有所變動新增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105 年 06 月 29 日訂定

105 年 08 月 11 第一次修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54 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七)；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淨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96,059 仟元。

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係管理當局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是否已存在減損證據，評估方式包括考量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易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並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估計減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的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就個別應收帳款尚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齡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未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319,638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新台幣 26,053 仟元)。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業務及產業的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存貨庫齡的瞭解，評估所採用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的合理性。
2. 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原料購價或成品銷貨發票，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藉由抽樣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合理性。
3. 依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15969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建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669	2	\$	59,32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818	1		14,74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182	2		13,56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六(四)及七		96,059	11		84,99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2	-		2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4	-		552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19,638	38		298,657	39
1410	預付款項			2,732	-		4,5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8,674	54		476,656	6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918	1		6,0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68,192	44		274,508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181	-		2,8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852	1		8,6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034	-		2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7	-		6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5,834	46		292,968	38
1XXX	資產總計		\$	844,508	100	\$	769,624	100

(續次頁)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65,340 20	\$	129,824 17
2150	應付票據			1,769 -		719 -
2170	應付帳款			53,862 6		45,07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48,292 6		52,624 7
2310	預收款項			13,458 2		9,98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9,970 1		7,83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23 -		9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3,914 35		246,979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04,984 12		47,48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65 -		34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54,647 7		55,025 7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022 19		102,853 13
2XXX	負債總計			453,936 54		349,832 4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88,506 46		388,506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2,995 7		62,99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一)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57,341) (7) (		32,76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27) -		263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4,257) -		- -
3XXX	權益總計			390,572 46		419,792 5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4,508 100	\$	769,62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曙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00,215 100	\$ 384,1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九)(二十)	(326,161) (81)	(335,556) (87)
5900 營業毛利		74,054 19	48,598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612) -	(59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595 -	1,29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4,037 19	49,301 13
營業費用	六(八)(十 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962) (13)	(33,463) (9)
6200 管理費用		(31,781) (8)	(32,80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44) (3)	(10,27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387) (24)	(76,541) (20)
6900 營業損失		(21,350) (5)	(27,24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92 -	2,6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3,448 1	25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226) (1)	(2,8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六)	(1,679) -	(7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5) -	(1,288) (1)
7900 稅前淨損		(22,215) (5)	(28,528)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6 -	79 -
8200 本期淨損		(\$ 22,209) (5)	(\$ 28,607)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十二)	(\$ 2,364) (1)	(\$ 1,525)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471) -	(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81 -	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54) (1)	(\$ 1,5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63) (6)	(\$ 30,189) (8)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57)	(\$ 0.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發行	法定	盈餘	待彌補虧損	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 388,506	\$	62,995	\$	796	(\$ 2,636)	\$	320	\$	-	\$ 449,981
本期淨損	-	-	-	-	-	(28,607)	-	-	-	-	(28,6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5)	(57)	-	-	-	(1,582)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88,506	\$	62,995	\$	796	(\$ 32,768)	\$	263	\$	-	\$ 419,792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 388,506	\$	62,995	\$	796	(\$ 32,768)	\$	263	\$	-	\$ 419,792
本期淨損	-	-	-	-	-	(22,209)	-	-	-	-	(22,20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4,257)	(4,257)	(4,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64)	(390)	-	-	-	(2,754)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88,506	\$	62,995	\$	796	(\$ 57,341)	(\$ 127)	\$	4,257	\$	390,5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22,215)	(\$ 28,5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28,592	25,575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801	1,58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六)	612	59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595)	(1,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七)	4,765	6,4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679	7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3,239)	(3,7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21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226	2,862
利息收入		(37)	(27)
股利收入		(219)	(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4	(1,526)
應收票據		(1,620)	12,184
應收帳款		(11,061)	29,654
其他應收款		195	(208)
存貨		(43,450)	(40,901)
預付款項		1,803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0	(2,353)
應付帳款		8,790	(25,287)
其他應付款		4,033	(4,889)
預收款項		3,476	(7,0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0	1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42)	1,6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692)	(34,042)
收取之利息		37	27
收取之股利		219	853
支付之利息		(4,226)	(2,862)
支付之所得稅		(174)	(1,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36)	(37,113)

(續次頁)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		\$ 62	\$ 4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11,282)	(32,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01	8,4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34)	(252)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150)	(1,9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	(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843)	(25,4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74,055	73,771
短期借款減少		(38,539)	(40,285)
舉借長期借款		68,000	37,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63)	(2,7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6	-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三)	(4,2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022	68,4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657)	5,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326	53,5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69	\$ 59,3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648 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八)；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淨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96,805 仟元。

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係管理當局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是否已存在減損證據，評估方式包括考量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易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並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估計減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的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就個別應收帳款尚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齡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未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323,082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新台幣 28,482 仟元)。

建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業務及產業的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存貨庫齡的瞭解，評估所採用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的合理性。
2. 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原料購價或成品銷貨發票，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藉由抽樣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合理性。
3. 依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176	2	\$	61,45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818	1		14,74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182	2		13,56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六(四)及七		96,805	12		85,14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73	-		3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4	-		552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23,082	38		302,275	39	
1410	預付款項			3,228	-		5,21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6,918	55		483,277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69,272	44		275,688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181	-		2,8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8,852	1		8,6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034	-		2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7	-		6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2,996	45		288,068	37	
1XXX	資產總計		\$	849,914	100	\$	771,345	100	

(續次頁)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65,340	19	\$	129,824	17
2150	應付票據			1,769	-		719	-
2170	應付帳款			54,958	7		45,97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48,648	6		53,363	7
2310	預收款項			17,387	2		9,98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9,970	1		7,83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48	-		1,0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9,320	35		248,700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04,984	12		47,48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65	-		34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54,647	7		55,025	7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022	19		102,853	14
2XXX	負債總計			459,342	54		351,553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88,506	46		388,506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2,995	7		62,99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57,341)	(7)	(	32,76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27)	-		263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4,257)	-		-	-
3XXX	權益總計			390,572	46		419,792	5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9,914	100	\$	771,34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04,628	100	\$	395,9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八)(十九)	(	329,650)	(81)	(	342,716)	(86)
5900 營業毛利			74,978	19		53,269	14
營業費用	六(七)(十) 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3,067)	(13)	(	34,417)	(9)
6200 管理費用		(	35,944)	(9)	(	36,98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644)	(3)	(	10,27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0,655)	(25)	(	81,677)	(21)
6900 營業損失		(	25,677)	(6)	(	28,40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402	1		3,0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3,286	1	(	3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4,226)	(1)	(	2,8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2	1	(	120)	-
7900 稅前淨損		(	22,215)	(5)	(	28,528)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6	-	(	79)	-
8200 本期淨損		(\$	22,209)	(5)	(\$	28,607)	(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364)	(1)	(\$	1,52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1)	-	(	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81	-		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54)	(1)	(\$	1,5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63)	(6)	(\$	30,189)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209)	(5)	(\$	28,60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963)	(6)	(\$	30,189)	(8)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57)	(\$		0.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價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業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溢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8,506	\$	62,995	\$ 796	(\$ 2,636)	\$ 320	\$	-	\$ 449,981
本期淨損	-	-	-	-	(28,607)	-	-	-	(28,6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5)	(57)	-	-	(1,58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88,506	\$	62,995	\$ 796	(\$ 32,768)	\$ 263	\$	-	\$ 419,792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8,506	\$	62,995	\$ 796	(\$ 32,768)	\$ 263	\$	-	\$ 419,792
本期淨損	-	-	-	-	(22,209)	-	-	-	(22,209)
買回庫藏股	-	-	-	-	-	-	(4,257)	(4,257)	(4,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64)	(390)	-	-	(2,75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88,506	\$	62,995	\$ 796	(\$ 57,341)	(\$ 127)	(\$ 4,257)	\$	\$ 390,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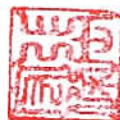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215)	(\$ 28,5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	六(四)	(2,796)	(438)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28,918	25,985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806	1,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	六(二)(十六)	4,765	6,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3,239)	(3,7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21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226	2,862
利息收入		(47)	(27)
股利收入		(219)	(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4	(1,526)
應收票據		(1,620)	12,184
應收帳款		(8,860)	28,368
其他應收款		245	(251)
存貨		(43,276)	(37,249)
預付款項		1,991	(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0	(2,353)
應付帳款		8,988	(25,289)
其他應付款		3,650	(4,353)
預收款項		7,405	(7,89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1	(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42)	1,6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565)	(32,447)
收取之利息		47	27
收取之股利		219	853
支付之利息		(4,226)	(2,862)
支付之所得稅		(174)	(1,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99)	(35,518)

(續次頁)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111,619)	(\$ 33,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6,601	8,4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34)	(252)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150)	(1,9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242)	(26,76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74,055	73,771
短期借款減少		(38,539)	(40,285)
舉借長期借款		68,000	37,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63)	(2,7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6	-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二)	(4,2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022	68,4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0)	(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279)	6,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55	55,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76	\$ 61,4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 二、…… 三、……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 二、…… 三、……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四項文字。 因應法令修訂修改引用條款文字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二、…… 三、……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 (二) …… (三) ……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二、…… 三、……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 (二) …… (三) ……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因應法令修訂修改引用條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 ……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 ……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因應法令修訂修改引用條款文字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 二、…… 三、……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 報告 (一)…… (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 二、…… 三、……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 報告 (一)…… (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 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 入。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 因應法令修訂修改 引用條款文字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 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 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 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 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 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 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 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 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 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 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 購法合併其百分之 百投資之子公司或 其分別百分之百投 資之子公司間合 併，其精神係認定類 屬同一集團間之組 織重整，應無涉及換 股比例約定或配發 股東現金或其他財 產之行為，爰放寬該 等合併案得免委請 專家就換股比例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三)……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三)……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 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 …… (二) …… (三) …… (四) …… 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 …… (二)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2…… 3…… 4…… 二、……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 (二)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九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 六、另參考準則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